

唯識二十頌

世親菩薩 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一、有心無境四事不成難

頌文

若識無實境

即處時決定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

二、舉夢等喻明四義得成

頌文

處時定如夢

身不定如鬼

同見膿河等

如夢損有用

三、舉地獄喻總答外四難

頌文

一切如地獄

同見獄卒等

能為逼害事

故四義皆成

四、顯外舉喻及理不成立

頌文

如天上傍生

地獄中不爾

所執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

欲界六天

地居天——四天王天、忉利天
空居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

五、破有部說業力生非理

頌文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

六、破經部說業熏習餘處

頌文

業熏習餘處

執餘處有果

所熏識有果

不許有何因

十有色處

內五色根處（眼、耳、鼻、舌、身內五根處）
外五色境處（色、聲、香、味、觸外五境處）

七、釋外引聖教為證不成

頌文

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

說有色等處

如化生有情

八、顯佛說彼十意趣所在

頌文

識從自種生

似境相而轉

為成內外處

佛說彼為十

十色處



五根——五識的所依（五識的種子）

五境——五識的現行

心識所變現

九、明密說十二處之勝利

頌文

依此教能入

數取趣無我

所執法無我

復依餘教入

十、破各學派執極微為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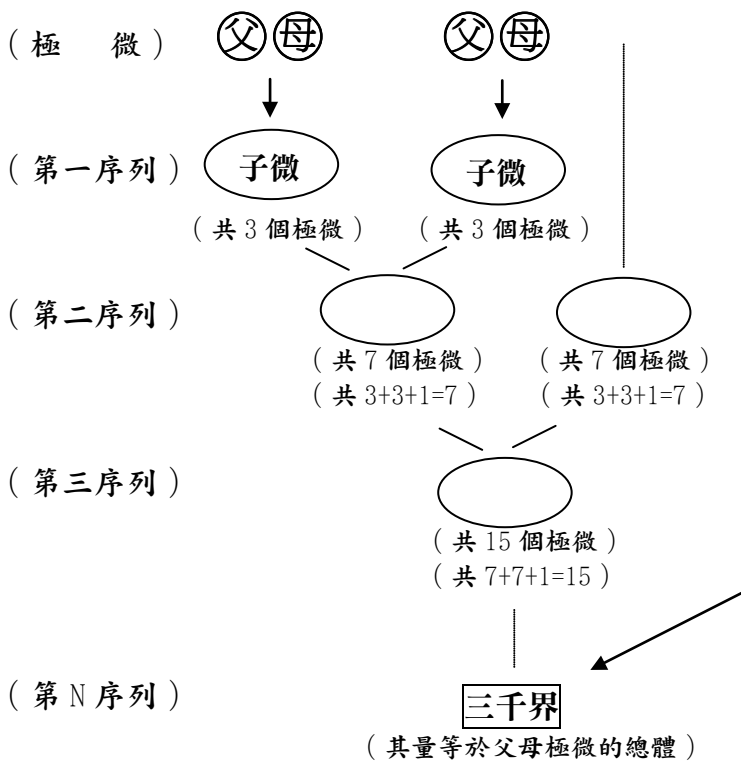
頌文

以彼境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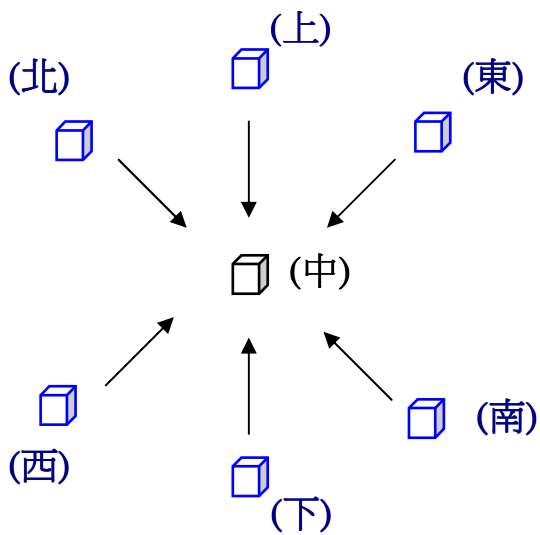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 能生的父母極微——細色、常、多
 所成的子微乃至三千界——粗色、無常、一



十一、說明極微不能成立的理由

頌文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十二、破有部聚色有和合義

頌文

極微既無合

聚有合者誰

或相和不成

不由無方分

十三、再顯極微有無方分的過失

頌文

極微有方分

理不應成一

無應影障無

聚不異無二

十四、再說明執外境為一的過失

頌文

一應無次行

俱時至未至

及多有間事

並難見細物

十五、釋外人現量證境之難

頌文

現覺如夢等

已起現覺時

見及境已無

寧許有現量

十六、破執曾受境及釋夢覺難

頌文

如說似境識

從此生憶念

未覺不能知

夢所見非有

十七、釋二識決定夢覺果異難

頌文

展轉增上力

二識成決定

心由睡眠壞

夢覺果不同

十八、釋無外境應無殺罪難

頌文

由他識轉變

有殺害事業

如鬼等意力

令他失念等

十九、舉意罰為大罪以返詰

頌文

彈宅迦等空

云何由仙忿

意罰為大罪

此復云何成

二十、釋外舉他心智不成難

頌文

他心智云何

知境不如實

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

總結

頌文

我已隨自能

略成唯識義

此中一切種

難思佛所行